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3538018XG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双琴 (签章)

联系人： 马伟

联系电话： 17795999370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砖庙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170		实施单位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个)	≥1	1	5	5	
			河道治理河垃圾清理(公里)	≥2	2	5	5	
			垃圾桶数量(个)	≥40	40	5	5	
			道路维修(处)	≥2	2	5	5	
			道路长(米)	≥50	50	5	5	
			道路宽(米)	≥2.5	2.5	5	5	
		村内绿化(公里)	≥2	2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居环境人数(人)	≥876	876	5	5	
巩固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人数(人)			≥291	291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	8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100	

砖庙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街组发【2023】年 30 号文件，子财发[2023]年 22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 2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河道治理和道路清理垃圾 2 公里，垃圾桶设置 40 个，村内道路维修破损路段 2 处，长 50 米，宽 2.5 米，村内道路绿化 2 公里。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砖庙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个）	≥1	1	
			河道治理河垃圾清理（公里）	≥2	2	
			垃圾桶数量（个）	≥40	40	
			道路维修（处）	≥2	2	
			道路长（米）	≥50	50	
			道路宽（米）	≥2.5	2.5	
			村内绿化（公里）	≥2	2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100%		
项目（工程）验收		100%	100%			

		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2023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20	2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住环境人数（人）	≥876	876	
		巩固提升脱贫户（含监测户）人数（人）	≥291	2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98%	

1. 总体目标：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2. 年度目标：为解决暖泉沟环境脏、乱、差问题，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群众居住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依据子巩街组发【2023】年30号文件，子财发[2023]年223号文件，《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全部用于砖庙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支出。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执行，资金支付到位，没有违规现象，无挪用截留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8.16	一般公共预算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	19.4

			提升	
2	2023.12.21	一般公共预算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 提升质保金	0.6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 砖庙镇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专项经费，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得 100 分，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四)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计划、公示、合同、发票等，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 人 员	王双琴	镇长	砖庙镇人民政府	王双琴
	姬文福	财政所所长	砖庙镇人民政府	姬文福
	马伟	七级职员	砖庙镇人民政府	马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 3月 14日